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学函〔2019〕3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高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请各高校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务必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校、在籍学生的信息核准、补录信息采集和数据信息上传等工作，并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和采集质量，为落实好国家个税改革奠定坚实基础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